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欣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成都欣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92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原告建华陶瓷主诉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欣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川01民初1326号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建华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欣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告诉称的事实理由

2011年，原告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原告认为，其已向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A、C群和A、C、Y、W138型膜状炎球菌多糖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的全部技术资料，其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有权向被告主张相应的维权金额。

(四)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A、C群膜状炎球菌多糖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产品损害赔偿共计1600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0万元（以16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20%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公司的说明

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已悉悉相关法律文件，并高度重视。经对涉案合同的全面审阅与分析，公司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对原告主张不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诉讼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诉讼为过往合同引发的纠纷，所涉及的产品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及A群C群膜状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均为我已合法上市销售的产品，其研发、生产及销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禁要求，不存在任何侵权风险。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有产品生产经营及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已公告一切正常。

(二)根据原告陈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公司被冻结一个银行账户(非基本户)，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货币资金余额的83.87%，本次冻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本案的诉讼进度及审理结果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休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审理结果为准。

(四)诉讼程序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欣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1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1,158,224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3.8146%,其中:

(一)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2,6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9.90%。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610,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913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610,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集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日前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市长安镇长安南路66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六、特别提示

7.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610,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913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610,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高特佳等联合股东减持股份

● 陈高特佳等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 陈高特佳等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高特佳等联合股东

2.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数量:1,000,000股

减持比例:0.001%

减持均价:1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10,220,000元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2025年12月28日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陈高特佳等联合股东

股东性质:境内自然人

持股数量:10,220,000股

持股比例:0.001%

股份状态:无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情况:无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陈高特佳等联合股东

股东性质:境内自然人

持股数量:9,220,000股

持股比例:0.000%

股份状态:无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情况:无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情形，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